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安全〔2025〕59号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更新调整 电力应急专家库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电力安全生产“十四五”行动计划》《能源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关部署，充分发挥电力应急专家支撑作用，依据《华东能源监管局电力应急专家库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对电力应急专家库进行更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应急专家库组成

我局采用电力企业推荐和专家邀请的方式，将华东能源监管局辖区（上海、安徽）电力应急专家库调整为费正明等 100 名专家（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

二、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职责

1. 各专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断增强电力应急工作能力。

2. 各专家要积极为电力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修编演练、应急体系规划建设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按有关规定参与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等工作。积极参与我局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应急救援、日常督导检查、风险（隐患）普查、教育培训、应急事故调查与处理及其他专项行动等工作。

3. 各专家要依法依规开展电力应急支撑工作，对存在违法违纪失信行为、无法有效履职等情况的专家，我局将进行动态调整。

4. 各专家所在单位要对专家从事电力应急支撑工作予以支持，提供相应工作便利。

三、电力应急专家库管理

1. 我局负责电力应急专家库的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

整更新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承担工作职责的，应及时提出退出申请。对长期不履行职责、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违反纪律的专家，我局将予以解聘。

2. 电力企业组织开展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应至少邀请 1 名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参加，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应至少邀请 2 名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参加。电力企业对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有意见的，可向我局反映。

电 话：021-23168033

邮 箱：xujie@nea.gov.cn

附件：华东能源监管局辖区（上海、安徽）电力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5年5月27日印发
